

2024 年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AI 智能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AI智能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项目概况

2024年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AI智能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0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4年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AI智能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最高限价：人民币47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服务期限：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凡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自本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01 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 9:00—11:30 整，下午 13:30—17:30 整（节假日除外）按照磋商公告下附件《申请函》的形式，回函（加盖公章）发彩色扫描件至邮箱中，并致电采购项目联系人确认邮件送达，确认是否参与本次采购项目。（获取磋商文件的相关事宜请自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查看和下载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采购项目联系人：殷翔，联系电话：13338069561，Email：381415818@qq.com）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0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基地 90 米趸船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任港镇扬中街西首），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7 月 0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基地 90 米趸船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任港镇扬中街西首），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免收。

2、履约保证金：免收。

3、对项目各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或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负责答复。

4、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质疑接收人：殷翔

联系电话：0513-85167626

手机：13338069561

Email：381415818@qq.com

附件

## 申请函

致：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获悉贵单位发出的2024年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AI智能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磋商公告，经研究，我单位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E-MAIL 地址：\_\_\_\_\_

单位：\_\_\_\_\_（全称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及其他部分由采购人解释。

### （二）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项目需求
-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组成

## （7）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联系人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 2.2 采购人视情况组织答疑会。

###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将在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ntport.com.cn>) 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5. 磋商报价

5.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5.2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5.3 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5.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需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5 磋商报价应包含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人工、通讯、税费、运输、保险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5.6 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在现场，按采购人规定提交，提交的最后报价具备完全法律约束力，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组成及装订

1.1 响应文件由“①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② 商务技术标文件”、“③ 价格标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投标文件前缀号代称）。

1.2 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供应商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3 价格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2.1 响应文件均为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2.2 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3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4 开评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1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3.2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与②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③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 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磋商小组联系。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6.1.2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6.1.3 磋商响应文件除价格标以外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6.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 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1.6 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1.7 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6.1.8 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磋商竞标的；

6.1.9 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6.1.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6.1.11 磋商小组认定为其他情况可确定为无效投标的。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磋商小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按照采购制度，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审批确认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

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及其他事项等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 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

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对于以下需求指标中需要定制开发、涉及安装调试等客观无法提供技术证明资料的内容部分，可由报价供应商或产品生产厂商出具完全响应的承诺函，如项目成交后无法实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一）项目概况

2024年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AI智能安全管理系统项目建设一共覆盖“通港拖7”、“通港拖12”、“通港拖16”、“通港拖18”、“通港拖19”、“通港拖20”、“通港拖21”、“通港拖22”8条船舶。项目通过更新或加装现场AI监控摄像头，单船网络摄像机，配套必要AI视频监控系统软硬件、通讯设备、通讯服务，实现对采购人所指定不安全行为的全部管理需求，原单船老视频监控系统中不属本次更换改造位置的摄像头需兼容接入新系统（通港拖19除外，全船摄像头更新加装）。本项目拟采购一家单位为本项目供应商。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需求；

#### 1. 采购人指定的不安全行为：

1.1 船舶开航时（主机转速表动作后），驾驶人员在驾驶室内看手机、玩手机超过3分钟（时间可由使用者调整）限制，后文简称**不安全行为①**。

1.2 船舶开航时（主机转速表动作后），舱面甲板上作业时，水手没有穿着救生衣、没有佩戴安全帽，后文简称**不安全行为②**。

1.3 船舶开航时（主机转速表动作后），机舱指定区域，机舱工作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巡视检查（半小时内巡检一次，时间可自由设置），后文简称**不安全行为③**。

1.4 船上人员过档时，没有按要求走安全通道（敷设安全网区域），后文简称**不安全行为④**。

1.5 人员通过梯子上下码头时，没有按照要求做到一上一扶或一上多扶时，后文简称**不安全行为⑤**。

1.6 主机转速表表盘转数超过550或指定数值（数字可由用户自由设置），已不是经济航速行驶状态，后文简称**不安全行为⑥**。

#### 2. 需求明细

##### 2.1. 不安全行为与现场AI监控摄像头对应表及系统工作要求：

序号	监控场景	监控的不安全行为	摄像头类型	单单位	单船数量	合计数量	品牌要求	备注
----	------	----------	-------	-----	------	------	------	----

序号	监控场景	监控的不安全行为	摄像头类型	单位	单船数量	合计数量	品牌要求	备注
1	驾驶室	不安全行为①	400万红外定焦大广角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	个	1	8	(需符合“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2.5.10 条款”)	安装在驾驶室左前方或右前方，可安装在原驾驶室老视频监控系统摄像头相同位置，安装方式同老系统，老系统同位置监控摄像头拆除，仅识别监控不安全行为①。
2	主甲板左舷	不安全行为② 不安全行为④ 不安全行为⑤	400万融智能变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个	2	16	(需符合“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2.5.10 条款”)	安装在主甲板左舷老视频监控系统摄像头相同位置，安装方式同老系统，老系统同位置监控摄像头拆除，每个摄像头同时识别监控不安全行为②，不安全行为④，不安全行为⑤。
3	主甲板右舷	不安全行为② 不安全行为④ 不安全行为⑤	400万融智能变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个	2	16	(需符合“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2.5.10 条款”)	安装在主甲板右舷老视频监控系统摄像头相同位置，安装方式同老系统，老系统同位置监控摄像头拆除，每个摄像头同时识别监控不安全行为②，不安全行为④，不安全行为⑤。
4	船舶主甲板	不安全行为②	400万融智能变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个	1	8	(需符合“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2.5.10 条款”)	安装在驾驶室顶老视频监控系统摄像头相同位置，安装方式同老系统，老系统同位置监控摄像头拆除，仅识别监控不安全行为②。
5	机舱	不安全行为③	400万红外变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个	1	8	(需符合“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2.5.10 条款”)	安装在机舱老视频监控系统摄像头相同位置，安装方式同老系统，老系统同位置监控摄像头拆除，仅识别监控不安全行为③。
6	集控室	不安全行为⑥	400万变焦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	个	1	8	(需符合“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2.5.10 条款”)	安装在集控室指定位置(根据实际需要指定)，安装方式同老系统，老系统同场景监控摄像头拆除，仅识别监控不安全行为③。
<p>系统工作要求：AI 安全监控系统识别监控到不安全行为后，自动向安全管理人员(用户可在系统中自由设置，可添加和删除)手机发起报警，发送船名，违规时间，不安全行为类型，不安全行为发生图片或视频，安全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电脑和手机快速查看回看违规时段图片和视频。</p>								

2.2. 各单船（通港拖 19 除外）原有老视频监控系统中，未改造更换的老摄像头，需兼容接入新系统中，能够录像，远程查看，回看（老摄像头都是 POE 网络摄像头，像素在 100W 至 200W，品牌大华）。

2.3. 通港拖 19 原老视频监控系统全部拆除，除“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2.1. 不安全行为与现场 AI 监控摄像头对应表”所列摄像头外，另需在会议室安装红外半球网络摄像机 1 只，在机舱加安装红外变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1 只，在舵机仓安装红外变焦枪型网路摄像机 1 只。安装位置及安装方式同老系统同位置设备，如老系统无同位置设备，则由采购人按实际情况，比对同类设备，确定安装位置及安装方式。

2.4. AI 监控摄像头技术要求

2.4.1 400 万红外定焦大广角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

2.4.1.1 采用不低于 400W 像素，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支持报警 1 进 1 出，音频 1 进 1 出，内置 MIC。

2.4.1.2 修改 IP 地址完成后无需重启即可生效（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4.1.3 支持畸变矫正功能，可设置矫正强度、水平/垂直中心偏移，矫正强度等级 0~100 连续可调（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4.1.4 水平视场角 $\geq 180^\circ$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4.1.5 支持 IP67、IK10 防护等级。

2.4.1.6 机械碰撞防护等级检验：按碰撞能量为 50J 时，试验后外观无明显损坏，能正常工作（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4.2 400 万变焦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

2.4.2.1 采用不低于 400W 像素，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4.2.2 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2.4.2.3 设备支持自动防闪烁功能，开启该功能后，可以消除闪烁条纹（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4.2.4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2.4.2.5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2.4.2.6 设备支持一键诊断网络工况、运行工况；支持网络抓包、运行日志导出（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4.2.7 支持在 web 界面中设置车牌指定位号匹配规则，当检测到的号牌匹配该规则时，联动报警事件（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4.3 400 万红外变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2.4.3.1 采用不低于 400W 像素，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宽动态 120dB。

2.4.3.2 AI 编码：H.264：支持（压缩率 $\geq 25\%$ ）；H.265：支持（压缩率 $\geq 25\%$ ）。

2.4.3.3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2.4.4 400 万融智能变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2.4.4.1 设备具有重瞳抓拍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重瞳抓拍功能可自动开启，在混合场景下，可同时分别抓拍清晰的车牌、车辆及人脸（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4.4.2 设备在 0.001lux 照度下，开启超感光功能后，可自动提升视频画面中人脸与人体目标的亮度。（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2.5. 船用 AI 监控系统主机及其它

2.5.1 新安装船用 AI 监控系统主机必须兼容老视频监控系统未改造更换摄像头，能够正常录像，远程查看，回看（老摄像头都是 POE 网络摄像头，像素在 100W 至 200W，品牌为大华）。

2.5.2 设备具有不少于 4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HDMI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8 个 SATA3.0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2 个音频输出接口。

2.5.3 可混合支持 SATA 硬盘及 SSD 硬盘，支持接入容量不小于 16TB 的硬盘。

2.5.4 最低可以同时支持两路不同的 4K 分辨率的码流，支持多屏（最少 2 屏）显示功能，可分别在每个屏独立进行预览、回放及配置操作，每个屏最低可设置 32/25/16/9/8/6/4/1 分屏，支持自动获取外接屏幕数量并显示推荐分辨率。

2.5.5 支持选择 1 个算法包导入或多个算法包批量导入、更新、删除。导入的算法与智能引擎可动态绑定，可开启对应算法。当智能引擎发生异常，可动态切换绑定智能引擎恢复算法执行。支持展示已添加算法版本、有效期、已添加的算法包数量和算发总数；单个智能引擎可虚拟化成 8 个虚拟引擎，每个虚拟引擎可独立加载模型进行分析（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5.6 支持对外部导入的录像进行智能分析；最多可上传 100 条视频文件（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5.7 设备可在分时轮巡模式下，通过设置多个时间段、多个通道及对应智能分析规则等进行分析任务；可按设定分时分析任务，自动切换通道的智能分析类型；同一通道支持在不同时间段进行不同的智能分析；同一通道支持在同一时间并发进行多种智能分析（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5.8 每船标配 17 寸 4K 显示屏一个。

2.5.9 系统主机及显示器原则上安装在老视频监控系统同设备位置，如有更改，需经采购人同意确认。

2.5.10 网络摄像头及船用 AI 系统监控主机品牌需选用大华，海康威视，宇视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供应商拟投产品品牌非大华，海康威视，宇视等，则需提供足够的书面材料证明其所投品牌（型号）设备质量标准、性能、品牌档次、技术参数等相当于（等于或优于）上述相关品牌（型号），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认定所选品牌（型号）相当于（等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的，也予以通过，否则不予通过，视为无效报价。

2.5.11 项目施工用网线需采用船用六类网线以上规格。

#### 2.6 其它要求

2.6.1 除以上所列设备外，其它设备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岸基设备，通讯设备，各种功能硬件，软件，通讯服务，工程安装等）由供应商根据自己方案选配。

2.6.2 供应商方案必须包含通讯服务方案及费用，所有周期性费用以 12 个月标准计入总价，周期性服务必须提供不低于 3 年期方案，方案服务期内周期性服务费用保持不变。所有周期性服务，必须确保满足本项目需要。

2.6.3 供应商方案中非周期性付费项目在工程交付后，采购人拥有完全产权，不接受任何权利限制，不承担任何限制责任要求；供应商方案中周期性付费项目如有对采购人权利限制、责任要求条款，需在备注中说明，供磋商小组审阅，不

备注说明，视同无要求。中标供应商备注要求周期性付费项目的权利限制、责任要求，采购人视同合同条款，予以承认。

2.6.4 工程安装调试交付后，AI 智能安全管理系统对所有不安全行为正确识别率不低于 90%。

2.6.5 本项目执行不变总价，合同签订后，不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做价格调整。合同总金额即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等总体全部费用。“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七）授予合同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中所含内容不受本条限制。

（三）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3.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正式上线运行。

3.2. 工程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工程实施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调沟通，计划安排，按照中标供应商方案，逐船安装调试。

3.4. 维保时间：整体质保要求 3 年，第三方商品可按商品生产标准质保，需在报价一览表中备注说明，无说明视同享有整体质保。

（四）付款方式及步骤

4.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4.2.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7%。

4.3. 维保到期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4.4. 履约保证金：免收。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磋商方式

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法定代表授权人按采购人规定提交，具备完全法律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只需报总价，各子目按第二轮报价较首轮报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 商务技术分：60 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以下所设分值均为各条评分最大得分值，请评委根据各条评分内容独立评审。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功能响应分	25	投标人必须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中所有需求内容做完全响应，不得有负偏离，未响应或负偏离，均按无效报价处理；存在“正偏离”的技术指标或需求，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与报价产品一致的技术支持资料，供磋商小组审阅评判；项目需求中的指标或需求需要定制开发、涉及安装调试等客观无法提供技术证明资料的内容部分，可由报价供应商或产品生产厂商出具完全响应的承诺函，如项目成交后无法实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磋商小组根据合格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横向比较评分，分优、良、一般三档，评价为优：22<得分≤25；评价为良：19<得分≤22；评价为一般：16<得分≤19。
企业综合实力	2	1、投标人获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DCMM）3级及以上的得1分。
		2、投标人获得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证书的得1分。
		<b>以上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
9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视频监控类（含监控分析系统开发）的类似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个20万及以上合同得1分，最高得9分。	
	<b>提供该业绩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份项目合同须有收款发票复印件或项目竣工签收证明或业主证明佐证，否则不得分。</b>	
6	项目组成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工程师（电子信息）证书、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O）证书、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数据治理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规划	

		设计师、网络工程师、IT 服务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b>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3 月至 5 月或 2024 年 4 月至 6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项目未完工前，持证项目组成员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需持同种证书。</b>
设计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	10	设计方案： 投标人对用户系统现状与项目需求完全理解。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后进行打分。思路清晰、方案完整、合理可行，7<得分≤10；思路较清晰、方案基本完整、较合理可行，4<得分≤7；思路不清晰方案不完整 0<得分≤4，未提供的得 0 分。
	5	项目实施： 根据投标人提交施工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的施工管理、施工进度控制、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后，由评委酌情打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实用性高的，3<得分≤5；方案基本完整、较合理可行实用的，1<得分≤3；思路不清晰方案不完整的 0<得分≤1，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3	提供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措施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强的，2<得分≤3；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1<得分≤3；较差的，1<得分≤0。

#### （四）价格分：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注：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按照采购制度，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审批确认成交供应商。

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六）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七）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八）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024 年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AI 智能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则，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 2024年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AI 智能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1 合同的组成：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1.1.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1.2 乙方的响应文件

1.1.3 补充协议

1.1.4 甲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1.1.5 本项目合同书

1.1.6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1.1.7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各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2 项目概况：2024年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AI 智能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1.3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1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税率参见供应商报价一览表。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做价格调整。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七）授予合同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中所含内容不受本条限制。

2.2 合同总价中，包含但不限于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AI 智能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所需硬件设备、软件平台、各项服务及项目实施的价格、税金、验收的相关费用、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其他费用等，直至交付甲方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各种费用。维保期\_\_年。

2.3 对于合同中涉及到的除甲方要求的功能需求变更外，乙方不允许擅自变更。如确实需要变更的情况下，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书面确认后后方可实施。

3. 交付时间:

3.1 签订合同后，90 日历天内完成平台接入调试并验收合格。

3.2 乙方应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实施进度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按照实际用户要求，将平台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

3.3 甲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在乙方的协助下，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补充协议中的技术方案、实施要求、验收标准，双方在项目现场共同进行验收。

#### 4 甲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 4.1 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7%，3 年维保到期且双方无任何质量或维保争议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见乙方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甲方应在收到并初步核对发票内容后配合签收。

##### 4.2 付款账户信息

甲方需将合同款支付到乙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 5. 甲方义务

5.1 甲方承担乙方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中“2.6.3”条款所主张权利责任。

5.2 在平台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应及时联系乙方并提供完整、准确记录当前故障现象。

#### 6. 乙方义务

6.1. 乙方为甲方提供监管平台集成服务，及按时实施交付和提供售后服务。

6.2 乙方负责产品的现场接入、调试，完成整个系统的调试。在接入、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提供接入调试工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使用户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6.3 本项目实施期间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实施和维护人员具有熟练的操作能力和基本的排障能力。

6.4 如验收不通过的，多方应积极协商和分析不能通过验收的原因，应尽快修正和改进平台或产品的本身缺陷。

6.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甲方的硬件、网络设置进行更改。

6.6 乙方不得故意损坏甲方的硬件、网络设备及办公设备。

6.7 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项情形：

(1) 甲方人员违规非法操作、计算机设备故障或感染病毒、第三方产品的故障、网络故障、黑客或第三方侵入等原因致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2) 甲方因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其他软件的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混乱或丢失。

6.8 乙方应保证履行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是合法有效的，不侵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违反前述规定，导致甲方使用过程中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7. 权利保证

7.1 乙方保证交付的软件产品功能与其版本对应的说明书、用户手册相符但本项保证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乙方之外的第三方对该软件产品作任何方式的修改；
- (2) 甲方未按软件产品所附文档的规定使用软件产品；

(3) 由于甲方原因或第三方软件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致软件产品无法正常运行。

7.2 如果软件产品未按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的功能正常运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日内负责对软件产品进行修正，或在修正不能的情况下，在质保期限内，为甲方更换功能符合的软件产品。如经修正、更换仍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软件产品不符合规定部分的使用许可，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该部分的使用许可费。

## 8. 违约责任

8.1 如果乙方无法按时交付或未及时响应甲方报修并安排修正，每延期五个法定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在延迟交货三十个工作日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8.2 若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延期一个法定工作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金额部分按照 LPR 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 9. 保密义务

9.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等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信息。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对合同各方失去约束力。

9.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9.3 保密期限:永久。

9.4 泄密责任: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10. 其他

10.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予以起诉。

10.2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法定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法定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

###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 投标供应商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1）；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2）原件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原件；
3. 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以下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

**注：上述截图请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截取并放入响应文件中。**

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5.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2. 需求指标完全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
3. 需求指标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
4. 商务技术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4. 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5. 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6.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价格文件

1. 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9）；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

## 附件 1

### 投标供应商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将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本授权委托书原件。

## 附件 4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采购人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5

##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sup>2</sup>			3.		
本次投标产品情况	本次投标产品名称	型号	上年产销量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 (须如实填写, 若对此进行隐瞒, 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 或被它人举证成立, 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 (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 (如果经此程序) 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 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 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附件 6

需求指标完全响应承诺函

致：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对于 2024 年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AI 智能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中以下需求指标，承担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义务及责任。

1. ……

2. ……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需求指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4 年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AI 智能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标记重要需求指标					
序号	磋商文件指标条款(第三部分项目需求内)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					

说明：

1. 所有需求指标不得有“负偏离”，不响应或负偏离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附件 8

### 商务技术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4 年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AI 智能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因素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位置	是否偏离	备注
1	功能响应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3	企业业绩			
4	设计方案			
5	项目实施方案			
6	售后服务			
7				
8				
9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位置”处内容，在响应文件的具体位置明显标示，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附件 9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含税报价（首次）
2024 年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AI 智能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增值税税率：见供应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 2、报价大于 47 万元，为无效投标。
- 3、此表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磋商代表在磋商现场填写，具有法律效率，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 10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 年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AI 智能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非周期性付款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增值税率 (提供增值 税资质 证明)	合价 (含税)	备注
1	400 万红外 定焦大广角 防暴半球网 络摄像机	9	个	(需符合 “第三部 分项目需 求 2.5.10 条款”)					
2	400 万变焦 防暴半球网 络摄像机	8	个	(需符合 “第三部 分项目需 求 2.5.10 条款”)					
3	400 万红外 变焦枪型网 络摄像机	10	个	(需符合 “第三部 分项目需 求 2.5.10 条款”)					
4	400 万融智 能变焦枪型 网络摄像机	40	个	(需符合 “第三部 分项目需 求 2.5.10 条款”)					
3	船用 AI 监 控系统主机	8	台	(需符合 “第三部 分项目需 求 2.5.10 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周期性付款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增值税率 (提供增值 税资质 证明)	合价 (含税)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含税, 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11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